

##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歐陽教務長慧剛

紀錄：宋佳玲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校長工作指示：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業於 4 月 18、19 日兩天舉辦完成，並於 4 月 25 日放榜。請各系與錄取之正、備取生聯繫，並持續至 5 月 21 日分發及新生註冊報到為止。
- 二、疫情現階段較趨緩，希望如陳時中部長預期，6 月底疫情能結束，一切恢復正常。本校遠距教學雖已做好演練準備，惟為教學品質及教育部政策(不鼓勵採遠距教學，因其易造成防疫小組之破口)，故尚未因疫情而實施遠距教學。

### 貳、主席致詞：

本校至目前為止仍與國內其他大學一樣正常教學，在此再次呼籲，亦請各主管協助宣達。在合情合理情況下，若學生人數太多，教室空間太擠，實體教室仍應維持，可採分流上課；惟不可未經報備自行將實體課程改為遠距教學。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9 年 2 月 25）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訂本校 109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五條，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文字修正如下：</b> 第五條 暑期班每期開課的科目，上課人數須達十五人以上（含他校跨校修習學生），方得開班； <b>若未達十五人且修課學生同意分攤十五人之學分費，得以開班。</b>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決議辦理暑修作業與辦法陳報教育部。
提案三、本校文化與創意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增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文化與創意學院 業已於 2020.3.17 以電子郵件通知高雄校區職涯二組承辦老師，廣續提送本案於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四、擬修正「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提請審議。</p> <p><b>決議：</b> 照案通過，第七款文字修正如下：</p> <p>(七)家中三代無人上大學者。</p>	<p><b>教學發展一/二中心</b></p> <p>依會議決議辦理，目前進行公告作業程序中。</p>

**肆、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由：擬新訂本校民生學院「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民生學院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民生學院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說明立法依據。</p>
<p>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 審議本學程課程發展方向、開設準則、研議本學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與特色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p> <p>(二) 審議本學程及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p> <p>(三) 審議本學程新增或停止開設科目。</p> <p>(四) 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p> <p>(五) 研議學程事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p> <p>前項各決議事項應作成記錄並提送學程事務會議備查。</p>	<p>說明本委員會之職掌。</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 當然委員：由本學程主任擔任。</p> <p>(二) 選任委員：由學程事務會議遴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名。</p>	<p>說明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規範。</p>
<p>四、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無法續任委員時，其缺額依前條規定另選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說明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任期規範。</p>
<p>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審議，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始為通過。</p>	<p>說明本委員會開會事項之規範。</p>
<p>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等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說明本委員會開會事項之規範。</p>
<p>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說明本委員會開會事項之規範。</p>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未盡事宜</p>

	相關法源之據說明。
九、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審議，提送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之法制程序。

**決議：准予核備，部分規定修正如下：**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民生學院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本學程主任擔任。
  - (二)選任委員：由學程**事務**會議遴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名。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等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學優良獎獎勵金來源由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經費支應。
- 二、本校109學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預算規劃案，業經108年12月 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及108年12月11日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依上項及研發處109年3月17日「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執行單位應於預算額度下編列經費，排列計畫執行優先順序或縮小計畫辦理規模，不宜超出其額度。教務處必須配合學校調整由校務獎補助款支應之各項經費，故擬提請修正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教學優良獎之獎勵方式如下：</p> <p>一、特優教學獎：每人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並於全校性活動公開表揚。</p> <p>二、傑出教學獎：每人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並於學院（部）性活動公開表揚。</p> <p>三、績優教學獎：每人頒給獎狀乙紙，由各學系（所、組）自行公開表揚。</p> <p>前項獎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決定之，其獎金與獎牌(狀)俟特優教學獎得獎名單公布後再行發放。</p> <p>特優教學獎得主不得再領取傑出教學獎之獎金與獎牌，傑出教學獎得主不得再領取績優教學獎之獎狀。</p>	<p>第四條</p> <p>本校教學優良獎之獎勵方式如下：</p> <p>一、特優教學獎：每人獎金六萬元及獎牌乙座，並於全校性活動公開表揚。</p> <p>二、傑出教學獎：每人獎金二萬元及獎牌乙座，並於學院（部）性活動公開表揚。</p> <p>三、績優教學獎：每人獎牌乙座，由各學系（所、組）自行公開表揚。</p> <p>前項獎金與獎牌俟特優教學獎得獎名單公布後再行發放。</p> <p>特優教學獎得主不得再領取傑出教學獎之獎金與獎牌，傑出教學獎得主不得再領取績優教學獎之獎牌。</p>	<p>1.現行辦法已明訂特優及傑出教學獎獎勵金額，若依原定金額執行，將超出當年度學校經費規劃之額度。</p> <p>2.配合學校政策，刪除原明訂之獎金金額，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獎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決定之」等文字。</p> <p>3.績優教學獎由頒發獎牌乙座改為獎狀乙紙。</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部)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 二、本校學士班應用外語學系三年乙班學生陳欣玫本學期以前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該學系名次百分比各項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且非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並經109年2月20日應用外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若本學期各項成績能達提前畢業之標準，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請詳見【附件P.1~P.3】。
- 三、本校學士班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三年乙班學生黃婉婷本學期以前之學期成績、操行及該學系名次百分比各項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且該生非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並經109年3月19日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若本學期各項成績能達提前畢業之標準，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請詳見【附件P.4~P.5】。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學系(所)「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及「109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本校校本部 109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日間學制，請參閱【附件 P.6-P.50】；進修學制請詳閱【附件 P.51-P.73】。
- 三、本校高雄校區 109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日間學制，請參閱【附件 P.74-P.93】；進修學制請詳閱【附件 P.94-P.97】。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結束)